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蔡青晏

相 對 人 宋芳純

0000000000000000

方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宋芳純於如附表(一)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宋芳純及方中銘（擔保人）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僅得對於本票發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保證人則不在本條之適用範圍。經查，本件聲請如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1紙，相對人方中銘非發票人而係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聲請人本件聲請遞狀日期115年7月15

日，惟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之到期日為115年8月19日，於遞狀時為尚未屆至之期日，聲請人顯無從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故聲請人就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本票附表(一)：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644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5年5月21日	170,000元	115年7月14日	115年7月14日	WG0000000	

本票附表(二): 115年度司票字第644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5年5月21日	170,000元	115年8月19日	WG0000000	駁回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